

玄奘大學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1月29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月2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5月7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8月13日第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4月26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17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05日第2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第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第3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各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特色及增加學生選課的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畢業學分數，依大學法規定為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，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七十學分，學士後學士班為九十五學分。各學系依專業考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規劃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）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
-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開課以各學年度入學新生經本校各(系院校)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之必選修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為限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新訂、修訂之必選修課程，必須經系及院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，再交由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科目表，業經校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，必修課程四年內不得再行更動。但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，不在此限；但教學單位必須明訂替代課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六條 各項選修課程開課人數下限，依下列加退選後人數辦理：
一、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15人(含)以上；通識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25人(含)以上，始予開課。惟學生人數不足30人之班級，選修人數須達該班在學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予開課。
二、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須達5人(含)以上或該班在學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予開課。
- 第七條 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以碩、博士班合班上課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屬於部定或校務發展政策開設之課程及學程，選修人數未達下限者，應經校長核可，始予開課。
-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必修科目需每年開課，惟選課人數如未達下限時，為維護學生修業權益，仍應予開課。
- 第十條 學年性或連續性課程，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，下學期課程應不受選課人數之限制，仍應予開課，惟其教師授課鐘點費則依選課人數佔最低開課人數比例計算。但同一科目未達最低選課人數二次以上者，則新學年度將不予開課。

-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課數，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，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。
-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應排定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，惟核減授課時數者不限。
- 第十三條 各學系必修課程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擔任授課，因分班分流或教學設計需要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